

证券代码：871636

证券简称：高翔通航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3.50 元/股，且不高于 26.00 元/股，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租赁费

用。

2019年8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7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3.50元/股，且不高于26.00元/股，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2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滕州高翔通航机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用于A1级通用机场建设以及大型直升飞机的采购、机组人员的配备等。

2020年4月27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45,999,983.64元，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京永验字（2020）第210013）审验。2020年8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滕州荆河西路支行	872060200069066	4,746,016.55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余额	4,718,097.13
加：本期利息收入	27,919.42
减：手续费	0.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746,016.55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0.00
2、通用航空机场建设	0.00
3、采购航空器	0.00
四、期末余额	4,746,016.55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